
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前
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于公司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。

公司 2021 年新增荆州三和水泥构件有限公司（原名“监利鼎立管桩有限公司”）等 11 家控股子公司，由此导致立信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增加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 2021 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费用拟增加至 155 万元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德明、张贞智、蒋元海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0 日